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意向書

本公告由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所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福薈有限公司(「賣方」)及黎揚好先生(「黎先生」)就(其中包括)有關可能收購一家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意向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主要提供科技服務及專注於營運一站式教育科技服務平台。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黎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自意向書簽署日期起，本公司有權就與目標集團有關之業務、財務及法律，及其他事宜進行盡職調查。受限於該盡職調查結果，以及訂約各方就代價、收購之股權百分比，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磋商，本公司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賣方、黎先生及其他訂約方將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及有約束力協議。此外，根據意向書，自意向書簽署日起的三(3)個月內，賣方及各目標集團成員須包括但不限於(i)終止或拒絕回應、啟動或參與任何人、相關方或其代表就更換或取代本公司事宜進行的討論、協商、詢問或建議；(ii)不得向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指定主體外

的第三方透露關於任何與可能收購事項相關的信息；(iii)不得就可能收購事項與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指定主體外的第三方進行任何磋商以及不得簽署任何形式的文件及協議；及(iv)不得做出有損於可能收購事項的任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沒有得到本公司的同意下而為任何目標集團成員設置權利負擔或義務等。

除有關盡職調查、排他性、保密性、適用法律、費用、定義和解釋、無約束力及有效期等條款外，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且並不構成其訂約方有關順利完成可能收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其可能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惟概不保證交易將能達成或協議將於何時簽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且須待(其中包括)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令人信納，本公司、賣方、黎先生及其他訂約方間進行進一步協商以及訂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19年3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及呂惠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及洪木明先生組成。